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普医疗”)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阳普医疗《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经讨论,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健全的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防止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在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专业的执业能力,工作勤勉、尽责,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谢晓尧： _____

康熙雄： _____

陈菁佩： _____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7日